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宜進利」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及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授權及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A United Limited(「收購人」)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就Sincere Watch Limited(「**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新加坡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該等Sincere Watch股份(如有)除外)提出自願預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函件第3.2段所載之預有條件達成並根據通函概述之條款進行方可作實(「收購建議」)；
2. 批准本公司參與收購建議；
3. 授權各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收購建議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就收購建議指示收購人；(ii)採取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之任何行動；及(iii)採取與此等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有關之任何行動，包括按有關人士可能認為適合之格式簽立及寄發有關協議、文件及文據(包括加蓋公司印鑑之憑證)，並載有有關人士於簽立有關協議、文件及文據時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及

4. 授權、批准及(倘必要)追認並確認本公司董事過往進行之任何及所有行動，而本公司董事可能或已經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行動對此等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項屬有用、必要或有利。」

承董事會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可恩小姐

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宜進利股東。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倘於所提呈之收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述通告所載批准所提呈之收購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